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陳嬪薇
電話：02-82367123
傳真：02-82367129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321601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www.csptc.gov.tw/attch/>)以文號：1032160161
及識別碼：KSG7W6 下載檔案

主旨：檢送「103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符合受訓
資格人數及分配受訓名額一覽表」等表件各1份（如附件1
至9），請於103年3月31日前將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名冊函
報本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3項及薦任公務人員
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辦法規定辦理
。
- 二、按102年11月25日修正發布之薦升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
訓練辦法）第7條規定：「保訓會得依據當年度預定之訓練
人數及各主管機關所提供之受訓資格人數，按調訓比例
分配受訓名額及加列百分之十之備選名額。……」第8條
規定：「（第1項）各主管機關應按保訓會分配之受訓名額
及備選名額遴選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造冊函送保訓會據
以調訓。（第2項）前項遴選應就遴選評分標準表……所
定職務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項目加以評定，各項
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3/02/25



。（第3項）第1項之備選人員，於各主管機關原提送之當年度受訓人員因故無法受訓時依序遞補之；其於當年度內未遞補受訓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本辦法重新遴選。（第4項）中華民國102年度符合受訓資格，因故放棄參訓者，自本辦法102年11月25日修正施行後，於103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且未獲遴選受訓時，得由各主管機關函送保訓會視年度訓練人數，於103年度或104年度辦理調訓。」自本（103）年度起，由本會依據年度預定之訓練人數及各主管機關所提供之符合受訓資格人數，計算調訓比例，並分配受訓名額及備選名額，各主管機關應就訓練辦法之遴選評分標準表所定各項目加以評定，依本會分配之名額遴選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造冊函送本會據以調訓。

三、本項訓練訂於本（103）年6月3日至10月3日止，分3梯次開辦35班，每一梯次訓期為4週（第1梯次預定於本年6月3日開訓，6月27日結訓；第2梯次預定於本年6月30日開訓，7月25日結訓；第3梯次預定於9月9日開訓，10月3日結訓）。考量學員參訓方便，分北、中、南3區辦理，訓練地點在臺北市（國家文官學院）、南投縣南投市（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及高雄市仁武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學院高雄所）。

四、本年度薦升簡訓練調訓比例為38%，預計調訓1,126人（含102年度以前經本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業依規定申請補訓，並經本會同意於本年度直接調訓人員，不占本年度分配受訓名額共18人，詳如附件1）。各主管機關辦理遴選作



裝

訂

線



業，參訓資格條件係以103年3月31日仍在職之現職人員為基準，遴選評分標準表之各項積分採計至102年12月31日止。各服務機關、學校務必確實審查受訓人員相關原始證件，據以填報受訓人員名冊（如附件2）及備選人員名冊（如附件3），並將關鍵性證件影本留存備查，以維受（待）訓人員權益。審核受訓人員資格條件時，如有認定困難之個案或任何疑義，請隨時與銓敘部及本會聯繫（檢附薦升簡訓練參訓資格相關規定注意事項供參，如附件4）。

五、下列事項並請各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一)前經本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業依規定申請補訓，並經本會同意於103年度直接調訓人員，請填寫於參訓名冊第1位，並於順序欄註明「○○年保留」，再依序填列先升後訓補訓人員及其餘人員（其餘人員並請依積分排名順序接續列冊，有*記號欄位為必填欄位）。如有自願放棄參加103年度薦升簡訓練之人員（如擬退休、無參訓意願等），請勿填報送訓。各主管機關應依本會分配之名額報送參訓人員，報送不足額部分視同放棄，不予保留至次年度。

(二)為利後續編班及調訓等事宜，請貴機關調查參訓人員希望參訓地區之順位，並註明是否住宿。（註：文官學院將依各地區容訓量，安排參訓人員之參訓地點。又南區訓練場所容訓量有限，且第2梯次不提供住宿，本年度南區將以服務機關位於高雄市者為優先安排對象，如超額部分將調整至中區或北區）。

(三)另本訓練各梯次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名冊請於本會網站



裝

訂



線



(<http://www.csptc.gov.tw/>)「培訓發展業務」項下「升官等訓練線上報送系統」辦理線上報送作業，並請於上傳名冊後，於本年3月31日前將名冊以紙本函送本會。有關線上報送系統操作流程，請參見「升官等訓練線上報送操作手冊」（如附件5）。

(四)依訓練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各主管機關應請受訓人員確認受訓資格並填具資格確認暨同意書（如附件6），留存各主管機關備查。另並請各主管機關於函報名冊前，請各受訓人員填具參訓資格檢核表（如附件7），由服務機關、學校及主管機關詳加審核確認無誤後，留存主管機關備查。

(五)按訓練辦法第19條規定：「（第1項）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第3項）依前2項規定重新參加本訓練者，應全額自費受訓。」是以，前參加本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函送本會參加本訓練之人員，應全額自費受訓，並給予公假。至有關全額自費受訓之收費事宜，係由文官學院依安排住宿與否，按該學院所訂收費標準予以收費。

(六)為使各受（待）訓人員知悉遴選結果，請各主管機關俟本會將名冊函送文官學院並副知各主管機關後，再將遴選名冊及積分逕行上網公告周知（相關資料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適處理），俾符公開公正原則。另各服務機關、學校不得以參加本訓練為由作為年終考績

考列乙等之參據，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另依訓練辦法第8條第4項之規定，貴機關如有102年度符合受訓資格，因故放棄受訓，於本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且未獲遴選受訓之人員，併請各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渠等人員勿列為前揭103年度之備選人員。
- (二)請依積分高低順序造冊（如附件8），有*記號欄位為必填欄位。為審核渠等人員102年度之受訓資格，考績欄位請填列「以薦任第九職等職務辦理之最近4年年終考績」，另遴選評分之分數、擬參加第2梯次或第3梯次之訓練均請填於備註欄位（不開放參加本年度第1梯次），並請平均分配該兩梯次人數，俾供安排調訓之參考。
- (三)請於前揭「升官等訓練線上報送系統」進行報送作業（本類人員名冊之檔名為form4-102），並將該名冊併同前揭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名冊函送本會，本會將視文官學院容訓量，另行函知貴機關有關渠等人員分配受訓及調訓事宜。
- (四)前揭人員之調訓，將依貴機關函送名冊之排列順序辦理，如經排定103年度受訓，嗣因故放棄，則由排定104年度受訓人員依序遞補，渠等人員經調訓而無法參訓者，需填具放棄受訓資格聲明書（如附件9），尚無訓練辦法第11條申請延後訓練規定之適用。

七、旨揭各相關表件，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csptc.gov.tw/>) / 培訓發展業務/升任官等訓練相關業務/薦升簡訓練相關業務項下下載。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

政法院、國家安全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詢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福建省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桃園縣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宜蘭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

副本：國家文官學院、本會培訓發展處

電02-255
交08換11章

裝

訂

線